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经信发〔2016〕33号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科）局，有关企业：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科技与投资规划科 雷学文 唐巧虬
0731-28681026

2016年5月24日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印发

关于做好 2016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保障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品牌提升，依据《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科〔2015〕45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开展 2016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2016 年将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15 个。每个重点行业或领域择优遴选 1 个。其中，检验检测类 10-12 个，信息服务类 3-5 个。

二、申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应具备的条件和编写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申报信息服务类平台的单位除提供《管理办法》要求材料外，还应提供“近 5 年发布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行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研究报告的封面、前言或概要，行业知识产权研讨会或研究报告发布会的会议信息”等材料。

三、请各单位认真做好遴选和推荐工作，每个单位限推荐 1 个候选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四、请于 7 月 8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光盘 1 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联系电话：010-68205242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邮编：100804

附件：1. 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
2.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